

附件 1

注 意 事 项

一、认定种类及联系方式

壶关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

信息发布平台见壶关县人民政府网，联系电话：0355-8770390。

二、填报须知

1. “考试形式”选择：参加统考并取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的申请人选择“国家统一考试”；参加师范生免试认定并取得《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的申请人选择“免试认定改革人员”。

2. “是否在校生”选择：用已获得的学历进行申报的社会人员，请选择“非在读人员”。

3. “申请地类型”选择：已取得毕业证书的申请人，在户籍所在地申请认定的选择“户籍所在地”，在所持居住证所在区县申请认定的选择“居住地”，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选择“居住地”。

4. “确认点”选择壶关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按系统要求

一次性上传所需材料（带有“必传”字样的材料为必传项，带有“非必传”字样的须根据材料要求选择性上传，材料不齐全的不要进行下一步，不要完成报名）。不按照要求上传资料造成认定未通过的，责任由申请人承担。

三、线上或现场确认需提交的材料

（一）申请人所属人员范围材料：根据申请地类型不同，申请人需提供下列材料之一：1. 申请地类型选择“户籍所在地”的，户籍在本省的已毕业人员需要提供户口簿（首页、本人页）及本人有效期内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2. 申请地类型选择“居住证所在地”的，需提供本人有效期内身份证正反面及壶关县居住证（有效期内）原件扫描件；3. 现役军人或现役武警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及服役单位出具的人事关系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证明应明示申请人属于该驻晋部队。

（二）学历条件材料：毕业证书原件。港澳台学历还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国外学历还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的原件。学历信息通过中国教师资格网电子信息比对的可不提交。

对于中国教师资格网无法直接比对验证的学历，申请人须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网址：<https://www.chsi.com.cn/xlcx/bgcx.jsp>，学信

网在线申请），否则视为不合格学历将不予受理。建议申请人提前在学信网验证学历，无法验证的及时申请认证报告。就读于成人教育（自学考试、电大、夜大、函授）、网络教育的人员须毕业并取得国民教育系列学历。

（三）考试条件材料：《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通过中国教师资格网报名系统比对核验，不需提供。

（四）普通话条件材料：《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经中国教师资格网比对核验成功的可不提交。无法比对核验的需上传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扫描件以供核验。

（五）身体条件材料：无需上传。体检结束后，由体检医院将《山西省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原件交至认定机构后统一归集或上传系统，体检结果当次有效。

（六）无犯罪记录证明：1. 山西公民无犯罪记录证明开具方式：微信搜索“山西公安”公众号，点击[民生警务]，进入页面，在[个人业务]界面点击[无犯罪记录证明]，按步骤申办，或由认定机构统一核查。2. 港澳台居民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由申请人自行到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有关部门开具。香港、澳门申请人需教育行政部门协助提供函件的，与山西省教育厅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联系出具。

（七）其他材料：个人近期白底免冠无头饰正面一寸证件照

片 2 张（与教师资格认定网上报名电子照片同版），1 张体检时使用，另 1 张背面注明姓名、报名号、身份证号，制作教师资格证书时使用。

申请人在以上任何环节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行为的，一经查实，依照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处理，自发现之日起 5 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四、资格认定

认定机构在受理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认定结论。根据认定结论，在“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认定数据确认和证书编号，向认定合格的申请人发放《教师资格证书》和加盖公章的《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

领取《教师资格证书》和《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的时间另行通知，地点为壶关县政务大厅（壶关县龙泉镇 G207 秦庄段西文体馆南侧）二楼审批室。